

辽宁省林学会关于 2021 年辽宁林业科学 技术奖评审结果的公示

按照《辽宁省林学会章程》、《辽宁林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省林学会于近期完成了“2021 年辽宁林业科学技术奖”的评审工作。

为确保辽宁林业科学技术奖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权威性，加强社会监督，现将“2021 年辽宁林业科学技术奖”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。自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，均可向辽宁省林学会监事会以书面形式提出，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签署个人真实姓名。

监督电话：024-81573611；15940090239；15840505930

通讯地址：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 126 号 1208 室

邮 编：110036

